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月 115 偵 648 字第 03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648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分書
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費立強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648 號案件，業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費立強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行送達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字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張瑋芯 決行

